

## 一、 交通管理科學系/電信管理研究所組織規程

86.02.1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2.25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26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5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電信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為強化行政組織，以推動教學、研究及推廣教育，特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系/所設系主任/所長一人，綜理系/所務，對外代表本系/所。其產生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本系/所設系/所務會議為本系/所最高決策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1. 本會議代表由全體教師、行政人員代表一名、交管系學士班及交管系碩士班、交管系博士班、電信管理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其他行政人員及學生得應系主任/所長之邀請列席報告或說明。
2. 本會議於每學期由系主任/所長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一之聯署，召開臨時系/所務會議。
3. 本會議之主要職掌為：「審議本系/所重要規程」、「審議各委員會之建議案」、與「審議系/所務發展計劃」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條 系/所務會議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各討論案需經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始可做成決議。系/所務會議之各項決議均應做成會議記錄並通告全體代表。若有異議得依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於收到會議記錄一週內要求召開臨時系/所務會議，並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反對，該決議始屬無效。

第五條 本會議下設各委員會：

1. 教師評審委員會與課程委員會，其功能與組織辦法另訂之。
2. 教務委員會，基本成員至少六人；其功能為：「各種考試之規劃」、「獎助學金與教學助教之分配」、「推廣教育之規劃」、與其他相關事項。
3. 研發委員會，基本成員至少六人；其功能為：「學術活動之規劃與舉辦」、「系/所務發展計劃之研擬」、「系/所簡介與系/所宣導活動」、與其他相關事項。
4. 課程委員會，基本成員至少六人；其功能為：「規劃本系所課程目標、發展方向」、「規劃本系所必修與選修科目」、「規劃本系通識課程」、「設計本系所課程內容及畢業學分數」、「其他與開課資源及師資等有關之事宜」。

5. 圖儀設備委員會，基本成員至少六人；其功能為：「圖書與期刊之規劃與推薦」、「設備與電腦之規劃與採購」、「設備與電腦之維護與管理」、與其他相關事項。
6. 空間委員會，基本成員至少四人；其功能為：「空間使用辦法之擬定與修訂」、「空間環境之維護與管理」、與其他相關事項。
7. 師生及校友委員會，其基本成員至少四人；其功能為：「教職員之聯誼」、「師生聯誼」、「系友聯繫」、「就業輔導」、「募款活動」、與其他相關事項。
8. 其他，臨時功能性之委員會。

第六條 各委員會組成成員之相關事宜包括：

1. 每位教師至少選擇參加二個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除外）。
2. 若教師選擇後仍有委員會成員不足額時，依前述各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除外）之順序進行遴選之。先由參加較少委員會之教師，抽籤決定加入不足額之委員會。
3. 各委員會召集人由其成員相互推選產生之。若一位教師被推選擔任二個以上委員會之召集人時，可自由選擇擔任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召集人。
4. 各位教師可臨時列席參加未擔任委員之委員會會議，但僅有發言權，無投票權。
5. 參加各委員會之行政職員及學生為列席人員，無投票權。
6. 各委員會於每學年下學期改選，圖儀委員會於每年六月一日交接，其他委員會於八月一日交接。

第七條 各委員會議事之相關事宜包括：

1. 各委員會依其功能進行討論或決議事項。
2. 各委員會開會前得將初擬之議程，以問卷方式通知所有教師，以決定何者屬重大決策事項，並歡迎非該委員會之教師列席發言。
3. 遇有重大決策時，委員會須經討論後提建議案至系/所務會議，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方可實行。
4. 遇一般決策時，委員會經討論後產生決議，經系主任同意可直接實行，但仍須於下次系/所務會議中追認。
5. 各委員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各討論案需經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可做成決議。系/所務會議對各委員會之決議有重大修改時，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人之同意。
6. 各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均應做成會議記錄並通告全體代表。

第八條 本規程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